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悉依照公司法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監票員與計票員及其人數，由主席指定之，以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八條 票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上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
股東於前項填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得以蓋章代之。
-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六、（刪除）
七、（刪除）
八、填寫後加以塗改者。

九、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十、未按選舉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前條無效之情事或有其他之爭議，其有效與否，由監票員認定之。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舉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匱。

第十三條 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